# 数字金融平台的监管研究 -基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视角

# 杨成广 焦翔宇 白 洋

摘 要: 随着金融领域平台化与数字化的转型推进, 金融监管所依托的市场环境已然改变, 传统 以金融机构为中心的"政府一元规制"模式难以有效应对数字金融平台乱象。究其原因,传统 监管以经营者本位为导向,聚焦金融安全保障,对提升金融效率考量不足,致使金融监管框架与 数字金融创新生态之间存在不协调现象。为提升监管效能,促进数字金融平台健康发展,应构 建以金融消费者保护为核心的协同治理框架,树立安全与效率并重的监管理念,推动监管创新, 协调解决监管与创新的矛盾; 压实平台经营者责任, 依托平台促进市场信息精准、真实、持续披 露;加强金融科技伦理审查,运用监管沙盒机制防控风险,引导金融科技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关键词: 数字金融; 数字金融平台; 金融消费者; 金融科技

中图分类号: F832; D922.2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770(2025)10-0069-09

## 一、引言

数字平台在推动经济动能转换的同时,也带来了多维度的治理挑战。为应对平台经济带来的风 险,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2022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促进平台经济健 康发展,完成平台经济专项整改"意见,要求对平台经济"实施常态化监管"。针对数字金融平台乱 象从生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 要求"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由此 可见,构建数字金融平台常态化监管机制已成为治理数字金融的关键所在。

目前,学界关于数字金融平台的监管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其一,监管体系和制度的完善。 这类研究主要顺应数字金融发展实际,从金融监管理念的调试(郭金良,2025)、监管手段的优化以及 平台作用发挥(孙晋,2023)等方面展开。其二,针对特定数字金融平台(如第三方支付平台、金融科 技平台等)的潜在风险,提出具体的监管优化框架或制度调整建议。其三,借鉴域外监管实践(如监 管沙盒制度),探讨其本土化运用或特定规则移植。尽管既有研究已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存在明显 不足。一方面,多从保护金融经营者视角展开,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关注度相对不足,研究视角 的单一性可能影响研究结论的全面性与精确性。另一方面,既有研究并未意识到平台生态系统对传 统金融监管范式的冲击,"包容创新"的监管理念弱化了平台责任,进而引发金融风险分配失衡、消费

作者简介: 杨成广,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E-mail: 2865911506@qq.com; 焦翔宇, 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资金 集中收付管理中心;白洋,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资金集中收付管理中心。本文仅为作者观点,不代表所在单位意见。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总体国家安全观视野下的金融安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BSKYZX202420); 甘肃省2023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经济法治理"(2023QN038)。

者权益受损等问题。鉴于此,本文立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以数字金融平台引发的监管基础变化为切入点,系统剖析传统金融监管范式的不适配性,探索构建符合中国数字金融平台发展实际的监管路径,以期为完善金融监管理论及保障数字金融平台的健康发展提供有益参考。

## 二、数字金融平台引发的监管基础变化

#### (一) 数字金融平台的基本概念

数字金融平台是数字金融与平台经济相互融合的产物,以数据要素、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为参与主体提供金融服务的平台型企业。其主要涵盖两类平台:一是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平台,这类平台直接面向金融场景,为用户提供便捷金融服务,如数字支付平台、数字借贷平台、数字消费金融平台等;二是为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支持的平台型企业,即金融科技平台,该类平台虽聚焦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但也提供零售金融服务。

从主体要素看,平台生态系统的核心参与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和平台使用者三类主体。实践中,数字金融平台的三类主体通常具有动态复合性,具体而言:平台经营者通常掌控金融市场的核心资金流、信息流与规则制定权,是系统性风险的潜在聚合点与传导点;平台内经营者依托平台开展各类金融服务,是平台价值的主要挖掘者,但其风险行为也易通过平台网络快速传导;平台使用者通常扮演多重角色,如用户可能同时是存款人、借款人和投资者,这种角色交织使金融风险敞口相互叠加,并通过网络效应快速放大。

从环境要素看,平台生态系统涵括支撑其运行的数据、资本、技术等自然和社会要素,这些要素围绕平台参与者形成动态交互体系。与其他平台相比,数字金融平台的交互体系因深度内嵌的"金融内核"而发生显著重构,其不仅是信息中介,还是金融资产的直接处理者和创造者。作为处理者,平台直接发挥核心金融功能,如支付平台直接处理货币价值的即时转移;作为创造者,平台运用算法、规则、数据等创设新型金融资产或信用形式,如DeFi平台通过智能合约自动生成资产或流动性凭证。这种"金融内核"使得平台内的一切活动围绕金融逻辑展开:一方面,平台数据(包括用户数据、交易数据、行为数据等)不再仅用于个性化推荐或广告投放,而是直接应用于风险定价与决策环节,数据要素成为重要的金融资本。另一方面,技术成为金融功能发挥的基石,技术故障可能直接诱发金融风险事件。以2013年光大证券"乌龙指"事件为例,高频交易算法的自动运行致使沪指瞬间拉升5%,引发A股动荡。

#### (二)数字金融平台具有混业经营特征

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满足多元客户需求,现代金融本就具有混业经营特性。实践中,金融机构常打破业务边界,同时涉足多种金融业务,这促使不同金融业务间的交叉融合趋势不断增强。例如,不少大型银行通过设立基金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或与保险公司合作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等。数字金融的混业属性更加显著,通过数字技术将金融功能嵌入非金融场景,进一步模糊了金融业与非金融业的边界。如"花呗"直接嵌入电商消费场景,消费者在完成商品交易的同时,也同步达成了金融信贷行为。此外,数字金融平台天然聚合多种金融业务,平台经营者依托其具有的生态优势,更易整合金融资源,获取市场竞争优势。以支付宝为例,其最初主要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随着其他金融业务的叠加(如借呗、余额宝等),其经营范畴不断扩大,如今已发展成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

平台交易模式的兴起,进一步打破了金融壁垒,为非金融机构参与金融市场竞争创造了条件。 不同于一般商品, 金融产品具有高风险性, 为保障金融安全, 监管机构通常对其市场准入进行严格限 制。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简称《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规定,只有持 牌的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才能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业务。目前,我国数字金融平台多通过旗 下的子公司获取金融牌照进行经营,从而使得数字金融载体与经营主体、经营资质相分离。这种经 营模式不仅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还扩大了非金融机构的可竞争范畴。据统计,截至2023年8月,阿 里巴巴凭借平台先发优势,已拥有30张金融牌照,是仅有的两家拥有消费金融牌照的互联网企业之 一。同时,平台网络空间的塑造,客观上延长了金融服务链条,使得大量非金融中介嵌入到金融消费 者与金融经营者之间,进而催生出大量衍生服务。这些衍生服务通过要素排列,可以转化为金融商 品,成为消费者进行金融交易的对象。

#### (三)数字金融平台具备"准政府职能"

企业基于自我管理需要本就具有一定"权力",只不过在工业经济时代,受限于企业规模和业务 范畴,这类权力并不凸显。随着数字经济时代消费结构从二元模式向三元模式(经营者—平台—消 费者)演进,平台逐步演变为金融行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在这一过程中,平台经营者逐渐具备了"准 政府职能",进而衍生出"准立法权""准行政权""准司法权"等具有公共属性的私人权力。

平台兼具企业和市场的双重属性。在企业与市场之间,存在大量由多个企业组成并发挥一定市 场功效的"准市场"组织,数字金融平台便是这类组织的代表。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基础设施,数字 金融平台整合构建了包含信息中介、信用担保和供应链相协同的复合生态系统。在供给端,平台所 能提供的金融产品类型远超传统交易场所范畴,涵盖了绿色金融、区块链金融、消费金融等新业务形 态,有效满足了金融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在需求侧,平台承担信息传导功能,为金融经营者与金融 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交互提供充足空间,这不仅降低了信息收集成本,缓解了金融市场的信息不对称 问题,还促进了金融消费活动的开展。金融产品价值具有信息决定性,信息质量越高,产品价格越接 近真实价值,其市场配置效率也就越高。此外,在电商模式下,消费资金并非直接进入经营者账户, 而是由平台委托第三方机构存管,进而推动了消费金融发展,如京东白条、蚂蚁花呗等均可提供小额 借贷服务。简而言之,数字金融平台通过贯通金融交易全流程,突破了传统交易的时空局限,促进了 金融要素的跨域整合和价值重构。

平台经营者的私权力更多来源于用户的权力让渡和公权力主体的治理权能下沉。一方面,借助 服务协议,平台经营者在市场和用户之间构建起了一套管理架构。用户为获取优质服务,通常愿意 主动提供个人数据并接受平台规则约束,进而促使用户权力在平台上集中,让平台经营者获得了对 用户及市场活动的管理权。另一方面,平台经营者凭借其高效的资源配置和系统性风险分散能力, 更易形成非正式权威,在实践中普遍具有规训个体的微观权力,如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处罚、对交易 行为进行监管等。当平台成为行业发展的必要设施时,平台经营者介入公共管理和社会治理的范畴 更广,其行权范围得到拓展。此外,为提高监管效能,公权力主体也会把一些监管职能赋予平台,如

① 参见未央网:《107张金融牌照! 六大互联网平台金融布局对决》, https://www.weiyangx.com/429955.html。

对投资者的适格审查、交易真实性的核验等、这进一步强化了平台经营者的治理主体地位。

#### 三、数字金融平台监管面临的挑战及其反思

#### (一)传统监管模式与数字金融的适配困境

首先,金融风险的传染性增强。金融数字化、平台化转型不仅衍生出数据安全、算法歧视、算法 黑箱等新型金融风险,其混业经营的市场特性还扩大了金融风险的关联敞口与传播速率。一方面, 平台经济具有的双边市场特征使得市场风险可以跨行业传播,非金融侧的风险可以通过市场传导机 制蔓延至金融侧,单一风险事件可能演变为复杂风险矩阵,从而加剧金融系统脆弱性,埋下系统性 风险隐患。另一方面,大型数字金融平台通常具有系统重要性,其风险事件极易影响整个金融系统 的稳定。数字金融风险的复杂性、传染性要求监管体系必须具备高度灵活性和协同性,以实现跨部 门的无缝对接与信息共享。然而,面对跨界竞争、混业经营的数字金融平台,传统依赖行政强制的 单一监管机制,因资源有限、视角单一,难以全面覆盖跨行业金融活动,"顾此失彼"现象频发(孙晋, 2023)。例如,支付宝2013年推出的余额宝业务一开始便突破了传统存款利率管制边界(收益率显著 高于同期银行利率),但直到2017年才被纳入金融产品监管范畴。

其次,市场信息不对称问题加剧。金融产品的专业性意味着交易双方信息天然存在不对等情况,金融消费者通常处于信息弱势地位,而金融数字化与平台化转型进一步扩大了金融消费者与金融经营者之间的信息差距。一方面,平台经营者的生态主导地位决定了其能较轻易地获取金融消费者信息,而金融消费者却难以获取平台经营者信息。平台经营者凭借其资源禀赋优势可以制造"信息茧房",让金融消费者只能接触到平台经营者有意呈现的信息,从而导致事实上的信息不完全。另一方面,技术本身具有一定的不可知性(仅为少数主体所掌握),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其专业壁垒不断提高,进一步增强了金融市场信息的不透明度。消费者通常只能看到技术输出的最终结果,而难以全面知悉得出结果的过程性环节及其具体运作原理。此外,数字金融产品具有的高度复杂性、技术性和专业性,使得普遍缺乏专业知识的金融消费者难以准确识别潜在风险,进一步降低了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最后,传统金融监管模式存在不足。由于创新与监管之间客观上存在信息差,加之金融风险具有内生性特征,监管机构难以及时、精准识别风险,往往是在风险发生后才采取跟进式治理,进而形成了以风险事件治理为中心的运动式监管模式。这种被动的监管模式虽能在短时间内提升金融监管效率、整顿金融市场乱象,但事后治理往往伴随着不可逆的后果,已造成的损失难以挽回。此外,长期依赖运动式执法,也会制约常态化监管机制的建设与完善。例如,运动式执法思维可能会使"专项整治""专项行动""专项通知"等聚焦特定问题的监管工具陷入效率导向陷阱,忽略了对监管公平价值的追求。实际上,运动式监管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先发展,后治理"的传统思路,其实质是金融创新前期监管者不作为或难作为导致风险集聚后的应急处理,总体上并不利于数字金融的健康发展。

#### (二) 监管数字金融平台面临的主要挑战

首先,传统的机构监管模式难以统筹全局。数字金融平台兼具金融属性、科技基因与平台化特征, 其混业经营特性容易催生出嵌套式交易架构与动态风险图谱,而传统的机构监管模式受制度性路径依赖制约,往往因信息处理能力不足而难以满足数字金融风险防控需求。一方面,在机构监管模式下,金

融业务范畴相对固定,数字金融平台开展跨业或混业经营时,容易引发合规争议,进而削弱金融市场的 创新活力。另一方面,依传统金融业务标准监管数字金融平台,容易导致监管盲区或监管重叠。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数字金融平台可划分为五类,分别是生产服务平台、生活服务 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其他,金融科技平台并未被明确纳入金融监管范畴。此外,区块 链技术的去中心化特征也能弱化数字金融平台的中心地位,进而影响其相关责任的承担。在我国P2P 网贷平台发展过程中,很多平台便利用分业监管空白,实际发挥信用中介功能却只承担信息中介责任。

其次,基于风险预防的事前监管难以精准实施。事前监管旨在防范市场失灵,但难以有效治理 意外事件,过于严苛的事前监管措施还可能过度隔离金融风险,诱发监管套利。根据《互联网平台分 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数字金融平台被划分为不同级别并承担相应义务。然而,作为追 求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主体,平台的经济人属性决定了其可能怠于履行事前监管所要求的义务。2023 年,支付宝便因未落实支付账户分级分类管理、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被央行罚没30.62亿元。并 且,在我国的事前监管规范中,平台义务条款与责任条款的匹配度不足,这使得基于技术中立的监管 规避和依托平台权力的责任转移成为可能。例如在用户协议中声明平台仅提供风险提示服务,而不 承担系统故障等技术风险责任。此外,金融科技的不可知性加剧了事前风险预判的难度。以算法为 例,其内在机制和运行逻辑复杂且隐蔽,即使是专业人员有时也难以完全掌握,这使得算法备案、算 法评估等事前监管机制在客观上存在适用困难。

最后,穿透式监管难达最优状态。作为一种新型监管方式,穿透式监管的核心功能在于"事实发 现",通过剖析复杂主体结构和产品特性,对金融产品与经营主体进行层层解码(任怡多,2022)。然 而,数字金融具有的去中心化特征在促进市场信息流通与共享的同时,也导致数据资源向头部平台 企业集聚。在有限理性和不完备数据流通规则的约束下,这些数据呈现出明显的排他性特征,直接 加大了监管主体获取市场信息的难度,削弱了其对金融风险的捕捉和应对能力。此外,根据监管悖 论,监管手段与监管状态常处于不匹配状态,数字金融的动态创新特性使监管主体面临两难抉择:过 度穿透可能抑制金融创新活力,放松穿透又会导致风险累积。

#### (三)数字金融背景下金融监管范式的调适

传统金融监管范式以"经营者本位"为导向,偏重金融安全保障,其制度设计暗含着金融经营者 与金融消费者存在"形式平等"的价值预设,将二者关系置于契约自由与私法自治框架内。然而,伴 随着数字金融市场的发展,这种"形式平等"关系逐渐失衡,传统金融监管范式的不足逐渐暴露。其 一,绝对安全的监管价值取向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金融创新。"零风险"的监管倾向使得市场创新资 源过度向监管适配性倾斜,反而忽视了用户的真实需求。例如,为加强隐私数据保护,金融数据利用 通常需多次授权,这虽然提高了安全性,但却增加了数据交互成本,阻碍了金融产品的加速迭代与创 新推广。其二,未充分关注金融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资源禀赋差距。为实现效益最大化,金融经 营者往往利用其优势地位获取超额收益,并将部分金融风险转嫁给消费者,最终损害消费者的整体 利益。在数字经济时代,资本和技术的"合谋"又进一步分解消费者主权,加深数字消费主体的奴隶 化程度和消费活动的剥削化程度(谭静 等,2023)。其三,传统金融监管范式对消费者的间接保护模 式,可能使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的功能异化,沦为保障金融安全、促进金融创新等目标的附属机 制。在我国P2P网贷平台发展初期,为促进金融创新,监管机构并未要求平台经营者分离自营资金和用户资金,这为平台私设资金池,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创造了条件。

既有金融监管体系已难以满足数字金融发展需要,亟待落实消费者保护原则,将过往以经营者为本位、侧重保障金融安全的审慎监管范式,向以金融消费者为中心、兼顾效率与安全的新范式转变。首先,从发展维度看,消费者质量与市场发展呈正相关。一方面,金融消费者规模影响金融市场的发展空间,其与金融经营者的信任关系直接影响金融市场活力。另一方面,在数字经济时代,消费者的"产消者"身份(项典典等,2022)使其成为数据要素的主要供给者和消费潜能的释放者。其次,从风险治理维度看,消费者利益是衡量金融安全的重要标准。金融消费者既能通过市场反馈机制发现金融风险,还能通过"用脚投票"行为发挥矫正机制作用,收窄金融风险敞口,抑制风险累积。此外,在数字经济时代,消费者通过数据生产、风险共担和算法反馈等方式深度介入金融价值链,其角色已从权利救济的被动受体演变为金融市场治理的重要参与者。最后,从制度创新维度看,基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理念,并非单纯强化监管力度或者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而是通过制度设计与机制创新,重构金融资本与消费主体之间的关系,将金融消费从"资本增长的工具"转变为"人全面发展的动能",从而催生出自下而上的协同共治生态。

#### 四、基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数字金融平台监管思路

#### (一)协调解决金融监管与金融创新冲突

金融监管并不是为了抑制金融创新,相反,科学有效的金融监管是金融创新的根本保障。从私法自治维度看,监管是为了保护更高层次的公共利益(如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保障国家安全等)而对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进行适度干预,如果这种干预超出必要限度,则会对市场主体造成侵害。因此,为防范监管权力被滥用、误用,协调金融监管与金融创新的关系,应立足金融发展实际,构建与金融创新相适配的监管机制。

树立相对安全的金融监管理念。这并非否定金融安全的基础地位,而是基于历史经验对监管目标进行的适度调试——强调绝对安全反而会削弱金融体系的活力与韧性。一方面,应承认金融风险的客观性,将安全目标聚焦于风险预防和治理。金融监管并不是为了消灭金融风险(其也消灭不了金融风险),而是通过制度设计,让市场主体承担与之能力相适应的风险,这既是市场机制有效运行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风险合理分配的关键路径。金融创新在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增强了金融主体的风险承担能力,使部分潜在风险通过经济增长的"稀释效应"自然化解。此外,利益相关方在共享发展成果的过程中,也可能自发形成风险共担的隐性契约,进而吸收剩余风险。另一方面,应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金融创新。金融监管目标(金融安全、金融效率以及金融公平)的多元性决定了对单一监管目标的追求必须要适度,过度侧重任一目标均可能影响整体监管效能。确立相对安全的金融监管理念,既保障了金融监管体系的内在统一,又为提升金融效率和保障金融公平留下试错空间,确保创新活动始终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开展。

回应金融创新监管需求,促进监管创新。金融创新监管理论秉持分层监管原则,从业务层、技术 架构层以及参与主体三个维度构建了差异化的风险识别机制与动态回应机制,形成了多层次、立体

化的监管体系(Rodríguez de las heras ballell, 2020)。具体而言: 在业务层,监管机构可依托大数据分 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向上追溯产品资金流向,精准识别最终投资者;向下穿透多层嵌套结构,解 析底层资产价值并评估其流动性风险。同时,应进一步完善产品备案、信息披露与动态监测机制,精 准识别金融产品实质, 防范监管套利。在技术架构层, 针对数字金融的去中心化特点, 监管机构可部 署智能化工具,通过智能合约自动审计,实时抓取分布式账本数据,解析业务逻辑并评估其合规性。 此外,还可构建技术风险预警模型,实现对新型技术风险的动态监测与前置干预。在参与主体层,监 管机构应加强行为监管,借助监管科技识别异常交易与违规操作,倒逼金融经营者完善内控体系,从 而构建"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市场生态格局。

构建多元合作治理机制。传统自上而下依行政权力驱动的金融监管模式,易使监管主体与被监 管主体形成"零和博弈"关系,监管效果往往难达预期。面对数字金融发展带来的监管权能重构,应 建立健全多元合作治理机制,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作用,落实数字金融企业的合规管理责任,拓 展消费者、第三方组织以及社会公众参与金融治理的渠道,推动形成"企业合规管理—行业自律约 束一社会共同监督"的三维共治格局。

#### (二) 依托平台落实经营者信息披露义务

与传统因信息公开不充分、不及时导致的信息偏在不同,数字金融领域的信息不对称主要源于 金融科技的复杂性以及平台经营者构建的信息壁垒。然而,传统信息披露机制主要着眼于弥补信息 供给不足,难以有效应对数字经济时代信息过载带来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问题(林越坚 等,2020)。 为此,可依托数字金融平台,探索构建与之相适应的信息披露框架,通过智能化信息筛选与精准化推 送,缓解信息冗余对消费者决策的干扰。

首先,发挥平台经营者的治理权能,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的法定职责。尽管《互联网金融指导意 见》将数字金融平台定位为纯信息中介,只负责信息传递,但实际上平台已具备了"准政府职能",具 有了信息管理的"准公权力"。故平台经营者应根据其扮演的角色承担双重治理责任:作为信息中 介,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披露影响消费者决策的核心信息;作为 平台管理者,应严格履行信息审查职责,通过智能监测与人工抽检相结合的方式,督促平台内经营者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其次,在披露内容上,应从全面性披露向精准性、真实性披露转变。受资源约束,中小型数字金 融企业全面披露相关信息容易产生较高的边际成本,而聚焦商业模式、技术特征、商品实质等核心指 标的信息披露制度,既能减轻义务人负担,又能提升披露信息的有效性。此外,针对数字金融领域消 费者普遍具有"小额、分散且风险识别能力较弱"的特征,可构建差异化的信息披露框架,根据不同 用户群体的信息需求和其处理能力,精准披露相应信息,从而降低金融消费者的信息核验成本,实现 信息披露效率与效果的双重优化。例如,面向一般金融消费者,可向其提供高度简明的核心信息摘 要(涵盖关键风险、费用、收益预期等),最大限度地降低其信息理解门槛;面向专业金融消费者,则应 提供完整、详实的金融产品信息,满足其深度分析需要。

最后,在披露方式上,应统筹兼顾易懂性、透明度与持续性,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除定 性描述外,还可结合定量数据(如历史违约率、压力测试结果等)与定性分析,向金融消费者揭示潜在 风险,如可通过案例解析说明,增强金融风险揭示的直观性。同时,鉴于数字金融风险具有动态演变的特点,金融经营者应履行持续披露义务。原则上,所有可能对金融合约产生实质影响的信息(如关键算法变更、合作方存在重大风险、系统存在故障等)都应及时公开,尤其发生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时,金融经营者应立即启动披露程序。相关信息如涉及法定不公开或存在可延迟披露的情形(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国家安全等),相关方应按规定申请延迟披露,并应同步说明延迟原因及预计披露时间。

#### (三)以人为本,促进金融科技向善

数字金融的本质仍是金融,其科技属性始终服务于金融功能,但为防止金融科技发展异化,应将金融科技活动全面纳入金融监管框架。从国际实践来看,为促进金融科技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主要经济体已普遍加强了对金融科技的监管,如欧盟颁布了《人工智能法》等。中国可借鉴相关经验,并结合本土实际,从伦理审查和风险评估等方面着手,系统防控金融科技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

一方面,加强伦理审查,将"守正创新"理念融入金融科技监管体系。第一,落实金融持牌经营要求。数字金融的普惠性虽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但金融活动的专业性和其负外部性决定了并非所有企业都能涉足金融行业。因此,应推动金融许可管理制度从"机构准人"向"功能许可"转型,逐渐弱化综合性牌照的制度约束,依据不同金融功能的属性,制定差异化的监管规则与标准,如以经营范围为依据,可将第三方支付牌照细分为区域性牌照和全国性牌照等。第二,明确金融机构与科技公司的关系,坚持"金融为本、科技为器"的原则。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应严禁非金融机构使用"银行""保险""网贷"等具有金融专属性的字样或误导性表述,防止"伪金融"机构搅乱市场秩序。同时,应引导金融科技公司聚焦本源定位——赋能金融机构提升核心竞争力,而非直接或者变相从事需要持牌的金融业务。第三,防止技术偏见。技术中立难免存在浪漫成分,资本的扩张性仍是平台企业的本质属性,算法歧视等非中立性风险难以避免。故而,应构建技术治理标准体系,制定覆盖开发、测试、部署与监控全流程的技术规范;加强全周期审查评估,完善技术备案与审查机制,必要时可引入独立第三方开展评估;落实主体责任,要求技术开发者充分履行技术说明与信息披露义务,并明确平台经营者的尽职调查责任;建立监管机构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实时信息共享平台,以弥合监管信息差。

另一方面,运用监管沙盒机制防控金融科技风险。监管沙盒的本质是试验性监管,其核心在于鼓励、促进、发展有利于公共利益的金融创新(王频等,2023)。我国虽已在数字金融领域推行监管沙盒机制,但其运用广度和深度还有待加强。第一,应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嵌入监管沙盒机制。金融创新旨在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消费者是否受益是评估金融创新合规性的重要依据。建议尽快修订完善我国的监管沙盒实施细则,明确消费者受益原则,对未能证明或未能实现消费者受益的项目,应规定相应的监管措施或法律责任。第二,科学界定沙盒适用标准。在创新评估方面,应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论证其可行性,重点分析是否有利于金融市场发展和让消费者受益;在风险评估上,应对金融科技进行多维度压力测试与模拟场景应用,尽可能发现更多的潜在风险;在测试时间上,应建立弹性化的测试期限,根据测试进展和风险状况动态调整。第三,建立沙盒信息共享机制。当金融科技平台完成测试或者风险暴露时,监管机构应及时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此外,监管机构应在业务层为金融科技平台划定行为红线,禁止其实施算法歧视、暴力催收、强制联合出资等侵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从而为合规主体释放发展空间,推动数字金融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 五、结 语

数字金融的健康发展,需要重视金融风险的防范。然而,如何识别风险、依据何种标准判断风险 需要有明确的理据支撑。传统金融监管中存在的"父爱主义"倾向(即政府过度干预金融活动,过度 保护金融机构),已被实践证明难以满足数字金融平台监管需要。该模式不仅偏重金融安全保障而 相对忽视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还因资本的逐利性和监管定位的偏差,进一步增加金融风险发生 概率。因此,数字金融平台治理应更加突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将其作为统筹金融安全与金融创 新的重要指标进行考量,以此构建自下而上的监管新格局。需要明确的是,强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 护,并不是要抑制金融创新或者损害金融经营者利益,而是通过群体性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践行金融 正义、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促进金融可持续发展,从而为数字金融的繁荣奠定基础。

#### 参考文献:

郭金良,2025. 数字金融包容审慎监管法治论. 北方法学,19(2): 21-38.

林越坚,岳向阳,2020.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制度逻辑与法律建构.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8(3):150-164.

凌永辉,2022. 鱼与熊掌兼得: 平台经济二元监管框架及其福利效应. 商业经济与管理(5): 18-27.

任怡多,2022.金融科技穿透式监管的逻辑机理与制度构建.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9(2):96-104.

孙晋,2023. 互联网金融平台传统监管的局限与法治化改革.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9(1): 59-71.

谭静,刘文钦,2023.数字消费异化批判:表象形式、发生缘由及解蔽路径.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5(5):99-112.

王频,陈云良,2023.数字经济时代金融消费者保护新范式:基于监管沙盒模式的展开.科学决策(1):119-132.

项典典,包莹,焦冠哲,2022.数字经济视域下的产消者:研究述评与展望,外国经济与管理,44(3):36-52.

RODRÍGUEZ DE LAS HERAS BALLELL T, 2020. The layers of digital financial innovation: charting a regulatory response. Fordham Journal of Corporate and Financial Law, 25 (2): 381-421.

# Research on the Regulation of Digital Financial Platform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Financial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YANG Chengguang, JIAO Xiangyu, BAI Yang

Abstract: With the platformization 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finance, the market landscape underpinning financial regulation has evolved, rendering the traditional "government-centric unitary regulation" model ineffective against digital financial platform malpractices. This stems from traditional regulation's operator-focused approach and excessive emphasis on financial security, which neglects efficiency improvements and creates structural dissonance with digital finance's innovation ecosystem. To enhance regulatory efficacy and foster healthy platform development,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ramework centered on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is requires adopting a safetyefficiency balanced regulatory philosophy to reconcile oversight with innovation, enforcing platform accountability for accurate, authentic, and continuous information disclosures, strengthening fintech ethical reviews, and leveraging regulatory sandboxes to mitigate risks while supporting FinTech's role in serving the real economy.

Keywords: Digital Finance; Digital Financial Platform; Financial Consumers; FinTech

(责任编辑:田 振)